

# 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海南中医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方案

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选拔质量的重要环节。为做好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及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4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文件、会议精神，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调剂、录取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切实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确保公平公正。

## 二、成立附属海南中医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机制

我院在党委领导下成立复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复试录取专家小组、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全面开展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 三、复试方式与工作程序

### （一）复试方式

根据广州中医药大学文件要求，结合医院工作实际，综合研判确定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

### （二）复试名单确定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拟定我院1个招生专业的考生进入复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如下表)，生源充足的学科按不低于招生计划150%的范围从上线考生中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复试名单。对合格生源不足150%的学科(类别)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

专业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	研究方向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总分
学术学位	100506	中医内科学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42	126	303

### (三) 考生意向导师志愿填报

根据我院实际情况，进入我院复试的考生请根据报考专业的拟招生计划及各导师招生指标(见下图)填报附件2：《考生意向导师志愿表》，打印并正楷签名确认。《考生意向导师志愿表》在3月26日报到时与审核资料一并提交。

中医内科学(学术学位)(报考代码：100506)-5人					
导师姓名	蔡敏	卓进盛	程亚伟	顾勇	翁国虎
招生数	1	1	1	1	1

### (四) 复试资格审查

1. 严格考生资格审查，复试前我院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在考生复试报到时，我院委派专人再次核查考生的照片和相关报名材料(原件验明

后退回、复印件提交存底)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资格审查材料不齐全或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复试。**报到时间:3月26日9:00-11:30,15:00-17:30**  
**现场报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椰海大道东19号海南省中医院科研楼三楼科教部教学管理办公室。**

考生须提供材料见下附表:

考生类别	现场查验 (原件)	提交存底(下列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好上交)
往届生	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成绩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奖励等	1. 准考证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本科阶段成绩单复印件(需本科毕业院校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4. 毕业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复印件 5. 思想品德考核表 6.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7. 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b>材料1-6为必交,材料7根据个人实际提交</b>
应届生	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成绩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奖励等	1. 准考证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 3.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加盖红章或审核签章) 4. 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 思想品德考核表 6.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p>7. 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p> <p>8. 农村定向免费医学本科生报读中医全科医学专业(专业代码 105700, 研究方向代码 10), 请提交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报考的函到相关招生院所审核。</p> <p><b>材料 1-6 为必交, 材料 7 根据个人实际提交</b></p>
--	--	--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部分材料, 考生须提前联系我院负责老师, 提交书面申请与说明情况, 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2. 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加分考生: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及“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考生的加分材料提交学院负责老师, 学院委派专人对申请加分等有关考生的身份进行初审, 最后呈报学校研招办统一审核。

4.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以任何方式泄露考题、冒名顶替、作弊等等)的考生, 一经查实, 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 取消录取资格, 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 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五) 复试内容

复试为综合考核, 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专业知识与专业素养, 临床技能或科研能力, 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质, 外语能力水平等。复

试总成绩即综合考核成绩，为以下五部分考核成绩之和，满分为100分。

## **1、复试内容具体如下：**

###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满分20分)**

复试专家小组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专业知识与专业素养考核(满分20分)**

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的了解与掌握、思维与反应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的发展动态、前沿的了解，专业领域发展潜力等。中医药相关学科还应重点考查学生中医药传统文化、中医思维、中医临床技能等中医药专业素养。

### **(3)临床技能或科研能力考核(满分20分)**

专业实际操作能力（临床技能测试、动手操作能力测试等），或实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科研潜质等。

### **(4)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质考核(满分20分)**

复试专家小组可考查考生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与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情况，事业心和责任感、纪律性和协作性（遵纪守法、团队合作等），人文素养、行为举止、心理健康、表达和礼仪等综合素质；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潜质。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的考核，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 **(5)外语能力水平考核(满分20分)**

包括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文献阅读等，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能力。

### (六) 复试工作安排

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按一志愿报考专业分组，在我院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监督下按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考生复试序号，该序号为考生参加我院所有复试环节的顺序号(由小到大序)。

#### (1) 院内复试

时间	地点	内容	参与人员
3月27日 9:30-12:00	海南省中医院和平北院区	专家组综合考核	全体参加复试考生

若第一志愿未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或参加院所内部统筹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以及外校申请调剂到广州中医药大学开放校外调剂专业的考生，请考生关注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官网相关通知参加全校统筹调剂复试。

#### 复试工作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负责部门
3月25日	医院审议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和复试名单后官网公布	科教部
3月26日	现场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审查内容、时间、地点见上文	科教部
3月27日 9:30-12:00	院内现场复试	复试专家小组、科教部

3月28日-4月 2日	拟医院待录取名单,医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审核,上报大学并公布结果	招生复试领导小组、 科教部
----------------	------------------------------------	------------------

(2)具体复试时间安排请考生随时关注我院官网上发布的最新通知,请考生随时保持通讯畅通。

#### 四、录取原则与程序

##### (一) 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将严格执行“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且成绩合格。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2. 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 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
4. 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5. 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6. 未按时提交毕业证书等需提供的材料;
7. 体检不合格者;
8. 提供虚假信息者。

##### (二) 录取程序

###### 1.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1) 初试总成绩满分 500 分，复试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所有考生的综合成绩采取百分制，按加权计算方式，初试总成绩占 50%，复试总成绩占 50%。即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50%，综合成绩为考生的最终录取总成绩。

## 2. 确定拟录取名单和导师

按照“志愿优先，遵循总成绩”原则，所有成绩需均符合要求。首先查看志愿填报同一导师所有复试考生的综合成绩，根据考生的综合成绩由高分至低分匹配导师招生指标数，如有导师第一轮未完成招生计划则剩余指标数进行院内统筹调剂，直到导师招生指标数使用完毕。举例说明：张三导师第一轮 3 人报考，招生指标数为 1 人，则拟录取总成绩第一名，剩余 2 个招生指标数院内统调剂，以此类推。

我院按学校实际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类别(学术学位)拟定初录名单及递补录取人员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统一在校园网站公示。对拟录取名单的公示时间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生确定为拟录取考生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批。拟录取考生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复试时进行导师—学生的双向选择和确认导师的工作。拟录取考生在入学后，由医院统一组织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

**关于递补名单：**表明考生处于递补状态，若院所待录取名单中有考生提出放弃，则按医院递补名单排序先后，递次转为待录取，应由医院通知考生并经学校再次公示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 3. 签订定向培养合同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在拟录取公示名单公布后应及时与定向培养单位（人事部门）签订培养合同（一式三份），在6月30日前邮寄或送到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逾期取消拟录取资格。

#### 4. 体检

拟录取考生应自行前往本人所在地**三甲医院**体检，检查血压、身高、体重、辨色力、视力、内外科、血常规、腹血糖、肝功、胸片等。

**2024年4月30日前提交PDF格式体检报告单(1个PDF文件)至我院晋老师邮箱：1002523716@qq.com。文件及邮件命名为：考生编号-姓名-体检报告，未提交体检报告者不予录取。**

体检标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育厅〔2010〕2号）文件要求。体检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

#### 5. 确定录取名单

拟录取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并通过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取检查合格后，正式确定为广州中医药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并由学校按照录取名单发放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 6. 调档

被录取为“非定向就业”培养形式的考生广州中医药大学在公示拟录取名单的同时向考生发放调档函和政审表，考生本人人事档案和政审表应在规定时间前邮寄或送到学校研究生院思政办。考生不能按期调取人事档案或签定《定向就业研究生合同》而影响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所有被录取的研究生，报到注册后三个月内，学校将会对考生的人事档案和政审表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其录取资格。

## 五、其他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全过程接受各级纪检部门监督，健全举报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坚决抵制不正之风，确保公平公正。

(1) 我校有关硕士复试录取信息均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2) 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到复试现场巡查监督。

(3) 附属海南中医院研究生招生咨询申诉电话：0898-66217151，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电话：0898-66214468。

六、本细则解释权归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海南中医院所有。

联系人（电话）：晋老师 0898-66217151 15680802682

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海南中医院

2024年3月25日